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一）投保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